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文承

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
陳泓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4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文承為「寶華資訊實業有限公司」派駐在「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」（下稱育仁小學）之網管及資訊組長兼老師，負責管理Google公司開放給育仁小學使用之雲端平臺（下稱該平臺）。被告鄭文承明知不得無故以該平臺管理員之身分，任意變更該平臺之帳號，且明知告訴人張美玉之子於就讀育仁小學期間，曾申請使用該平臺之帳號「10630000000.yjes.tc.edu.tw」（下稱該帳號），且告訴人張美玉亦有管理使用該帳號之情事，然鄭文承竟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20時12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通訊設備連結網路並使用IP位址「114.33.0.56」，再以其具有「超級管理員」之帳號登入該平臺後，擅自變更該帳號之密碼，並將該帳號之雲端硬碟資料還原，致使張美玉無法登入並使用該帳號。嗣因告訴人張美玉於同年月18日上午8時35分許，無法登入該帳號，經調閱相關資料後，方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

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經撤回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再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罪名為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依同法第363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院爰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王怡蓁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